

标段编号： 2405-440306-04-01-42503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提供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1项，统计时只计取前1项业绩）。注：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 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综合实力 (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1）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

		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不评审)	根据“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

近五年内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竣工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6993.129983	2020.07.01	竣工
科农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872.887069	2021.07.12	竣工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和沙路）道路提升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3008.488082	2020.12.24	竣工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284002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6993.129983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波波



本工程于 2020-06-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1

查验码：97797665790550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 国道-根玉路）道路

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 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 西起 107 国道, 东至根玉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全长约 2.85km, 红线宽度 70m, 设计速度为 40km/h, 双向 6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通信)、立面刷新工程等。总投资估算 12909.16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0834.87 万元, 招标部分估价: 7770.272429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模拟清单, 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通信)、立面刷新工程等; 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仟玖佰玖拾叁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叁分）
(¥ 69931299.83 元)（暂定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贰拾元叁角壹分）（¥ 1103620.3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陆万）（¥ 626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柒万贰仟伍佰柒拾元贰角肆分)（¥ 5672570.2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7 月 1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 510 房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83548083

传真：0755-8354808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506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余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贰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佰零玖万柒仟玖佰叁拾捌元玖角玖分

（小写）：¥2097938.99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7 月 1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委托人）与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整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在履行合同中使⽤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委托人的义务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施工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整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5 份。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 方：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波波，

资格证书号：粤 137151609979。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 万元罚款，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所处罚金在同期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具有深府【2015】73 号文件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承包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本工程的要求。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
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西起107国道,东至根玉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3.05km,红线宽度50~70m,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6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照明、通信),立面刷新工程等。	合同造价	¥6993.13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工期	60 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441015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D1441219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16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该项目主要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107国道～根玉路）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长	李化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化
成员	杨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现场工程师	杨海
成员	李运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造价工程师	李运明
成员	曾怿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	前期工程师	曾怿
成员	张李双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	造价工程师	张李双
成员	陈志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	工程师	陈志城
成员	刘明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明刚
成员	王依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王依遥
成员	肖坚鑫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肖坚鑫
成员	赖凯师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赖凯师
成员	李亚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 公司	勘测工程师	李亚
成员	吴石松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吴石松
成员	关希海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关希海
成员	党春芳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党春芳
成员	吴泽彬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吴泽彬
成员	李波波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波波
成员	陈晓填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晓填
成员	付晨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付晨
成员	邓洪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邓洪
成员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2022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关希海	项目负责人： 李波 	项目负责人： 李五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关希海
注册号44003299
有效期2022.01.17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科农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11-04-01-612311002001

标段名称: 科农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4872.887069万元

中标工期: 183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邓星星



本工程于 2021-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邓星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01



邓星星

查验码: 921251117282787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1-GC-0087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科教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邓星星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01262126

本工程于2021年6月1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农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土方工程、园建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改（2021）128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家片区，北起光明大道，南至光侨路，全长1.8公里，设计面积9.8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园建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和施工图纸为准。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_____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_____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_____km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 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 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mm/___根 设计桩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_____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 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 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 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 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m×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___m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m×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舱数：_____舱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m 总长：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桥宽：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_m×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___m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___m×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总长：_____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980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 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____立面装饰改造工程、公厕土建工程、园建道路工程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3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元陆角玖分（¥48728870.6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1098964.00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0.77%。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正本2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6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7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
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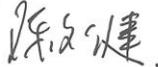
法定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



法定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




科室(中心)科级
负责人(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
路光明商会大厦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
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207

邮政编码: 518100

邮政编码: 5181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8354808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0506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科农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备案机关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督站
建设单位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科农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万元)	4872.8 87069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合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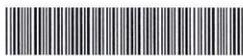
组长	阳韶昆
副组长	刘欢
组员	周莉莉 徐文杰 张亚中 田晓辉 刘军 王桐 邓洪 陈武强 陈永雄 杜光群 陈晓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阳韶昆	刘欢 周莉莉 徐文杰 张亚中 田晓辉 刘军 王桐 邓洪 陈武强 陈永雄 杜光群 陈晓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阳韶昆	刘欢 周莉莉 徐文杰 张亚中 田晓辉 刘军 王桐 邓洪 陈武强 陈永雄 杜光群 陈晓东
工程质控资料	阳韶昆	刘欢 周莉莉 徐文杰 张亚中 田晓辉 刘军 王桐 邓洪 陈武强 陈永雄 杜光群 陈晓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给水、排水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园林绿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月)28日
---	--	--	--	--



* GD- E1- 914/ 6 *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和沙路）道路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430001001

标段名称：凤塘大道（福园二路-和沙路）道路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3008.488082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茶进贤



本工程于 2020-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21



查验码：259946979830195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	FH(HT)2020009-9
资金来源	宝发改政投[2020]19号

福海街道
福海街道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塘大道（福园二路和沙路）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和沙路)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福海街道,起点福园二路,终点接和沙路,道路全长2.192km,标准断面宽4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旧路面修复、机动车道沥青罩面,更换人行车道、非机动车铺装、完善标志标线;完善给排水等配套市政管线附属设施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计划总投资4597.58万元,招标部分建安费金额3829.3677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庭院管: 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零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捌角贰分
(小写: ¥30084880.8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肆佰零叁元玖角陆分（小写：¥653403.96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已经区造价站备案的工程预算造价的综合单价净下浮23.48%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 (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44250100008600000506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和沙路）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玖拾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90.2546 万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水电、排污、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6)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移交之日止施工场地内排水、排污之事宜及所需费用。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的施工协调和施工管理、因周边环境环保、绿色建筑、多个专业承包人单位交叉施工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茶进贤 资格证书号：粤 14419200703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承包人承诺不一致，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或非承包人的原因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的外，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0.5% 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换了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 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凤塘大道（福园二路-和沙路）道路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指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所形成的，以证明工程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以工程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以投入使用的文件。
- 2、建设单位应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78号）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2000]142号）的要求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照表格的填写说明）
- 3、建设单位应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和沙路）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凤塘大道（福园二路-和沙路）
工程规模	全长：2.192km	工程造价 (万元)	3008.488082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5470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A2440152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D1441219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邢志松
副 组 长	郑莲
组 员	文勇军、廖海军、谢盛辉、袁文斌、茶进贤、陈武强、唐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邢志松	文勇军、廖海军、谢盛辉、彭杨义、郑莲、袁文斌、茶进贤、陈武强、唐前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邢志松	文勇军、廖海军、谢盛辉、彭杨义、郑莲、袁文斌、茶进贤、陈武强、唐前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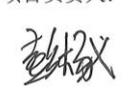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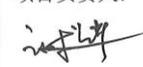
阳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组织严密, 施工规范, 克服各种不利因素, 按期保质的完成任务; 严格贯彻“安全第一”的施工原则, 保证了整个施工过程未出现安全事故; 资料齐全, 材料使用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 外观效果达到设计预期效果,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是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	--	--	--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近五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福州市三环路沿线等二十五个路段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工程第3标段（施工）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579.426000	2021.11.15	竣工
南安市石井镇芦青中路道路工程	润丰集团福建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4568.834400	2022.08.11	竣工

福州市三环路沿线等二十五个路段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工程第3标段（施工）

福州市三环路沿线等二十五个路段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工程第3标段（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交易项目编号:无

时间: 2020.01.06 来源: 市本级 浏览次数: 283



福州市三环路沿线等二十五个路段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工程第3标段（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0-0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E3501000102100280001001

本工程于 2020-01-03 在 第五开标室 开标,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确认定标, 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1、招标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福州市三环路沿线等二十五个路段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工程第3标段（施工）

招标人名称: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工程费用约6100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办法及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评标参数: $K = 8.62\%$

3、唱标记录

7、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1)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4833625XL

项目负责人: 李彬, 鄂142131312654

投标金额: 55,794,260.0000 (元) 类似工程经验或者工程业绩情况:

(2)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建华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302155500755N

项目负责人: 庄晓斌, 闽135181901744

投标金额: 55,796,700.0000 (元) 类似工程经验或者工程业绩情况:

(3) 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00706311441W

项目负责人: 苏志胜, 鲁137131403429

投标金额: 55,540,500.0000 (元) 类似工程经验或者工程业绩情况:

8、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0-01-06至2020-01-08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群众路198号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0591-83377619

44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1000102100280001

湖北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所递交的福州市三环路沿线等二十五个路段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工程第 3 标段（施工）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三环路（仓山段）等路段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工程（具体详见附件一，招标时暂无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控制价）。

中标价：55794260.00 元，下浮率：8.5%。

工期：总工期 36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湾边互通至吴山地道雨水出口改造、湾边互通至福峡路混凝土人行道路面修复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彬，身份证号码：421087198205297314，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 14213131265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福州市群众路 198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2020 年 01 月 09 日



1.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北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州市三环路沿线等二十五个百分点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工程第3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州市三环路沿线等二十五个百分点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工程第3标段。
2. 工程地点：福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榕政办[2019]135号。
4. 资金来源：福州市财政统筹安排。
5.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三环路（仓山段）等路段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工程（具体详见附件一，招标时暂无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控制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360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湾边互通至吴山地道雨水出口改造、湾边互通至福峡路混凝土人行道路面修复于2020年4月10日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55794260元），下浮率8.5%；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福州市三环路沿线等二十五个百分点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工程第3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福州市三环路沿线等二十五个百分点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工程第3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福州市群众路190号汇福大厦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普安村普安检测线9号
楼

邮政编码：350004

邮政编码：430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91-83334849、83314043

电 话：027-87969611

传 真：0591-83329044

传 真：027-8796961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经办人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州市城洽洽街二期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
建设单位	福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福州市勘测院	结构形式	排管管沟、沟渠
设计单位	福州市勘测院设计分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福州市勘测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施工单位	福州市勘测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5579.426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一) 道路工程</p> <p>1、路基部位</p> <p>2、结构层部位</p> <p>3、路面部位</p> <p>4、附属工程</p> <p>(二) 桥梁工程</p> <p>1、基础部位</p> <p>2、下部结构</p> <p>3、上部结构</p> <p>4、桥面结构</p> <p>5、附属工程</p> <p>(三) 排水工程</p> <p>1、雨水工程</p> <p>2、污水工程</p> <p>(四) 其他专业</p> <p>1、电力工程</p> <p>2、电信工程</p> <p>3、路灯工程</p> <p>4、给水工程</p> <p>5、燃气工程</p> <p>6、灯光工程</p> <p>7、其他工程</p>	设计项目已全部施工完成		

续表 1

<p>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p> <p>(一) 总包合同约定</p> <p>(二) 分包合同约定</p> <p>(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p>	<p>已全部按合同约定履行</p>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p> <p>(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一) 主要建筑材料</p> <p>(二) 构配件</p> <p>(三) 设备</p> <p>(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进场材料均有合格证。检测报告。试验结果符合要求</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质量评价文件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一) 总、分包单位</p> <p>(二) 专业承包单位</p>	<p>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 经审查，以上各项目均符合要求，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Signature] 2021年11月15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曾北宜
副主任	温保秋、马淑斌、李春光
成 员	张顺华、郑学涛、肖建华、阳登、郑瑞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阳登	陈浩、谢培生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郑瑞	陈浩、陈彬阳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88 分 得分率 88 %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 style="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整体评定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p> </div>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CJJ1-2008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GB50268-2008 . GB50141-2008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资料齐全，观感良好，评定合格，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月日
--	--	--	--	---

南安市石井镇芦青中路道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安市石井镇芦青中路道路工程

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市

项目编号	3505002002261018	省级项目编号	3505831912250201
建设单位	润丰集团福建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557564786N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896.43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南发改投[2013]11号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3505831912250201-SX-001	4568.83	--	2020-09-04	3505002002261018-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南安市石井镇芦青中路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南安市石井镇芦青中路道路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5002002261018-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5831912250201-SX-0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350500200226101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350583201300031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20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李彬	所属单位	湖北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添福	所属单位	三明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568.83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C 3505831912250201-SX-001 4568.83 -- 2020-09-04 3505002002261018-SX-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南建标[2019]104号

湖北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安市石井镇芦青中路道路工程 实行 公开 招标，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根据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推荐意见，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肆圆整。

（小写：¥45688344 元）

工期：2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李彬，证号：鄂 142131312654。

请你方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见证单位：

2020年8月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十份。交易中心、中标人各一份，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持八份。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润丰集团福建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北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安市石井镇芦青中路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安市石井镇芦青中路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南安市石井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投[2013]11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道路起点接规划的迎宾大道（即：芦青水库西南
侧），途经林边村北侧，终点接贤林大道，道路全长 2.4 公里，宽 30
米，占地面积约 11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结构、道路土石方、
软基处理、挡土墙、市政管线、照明设施及主线绿化、给水工程、
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 45688344.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润丰集团福建中润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583557564786N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南安市石井镇石莲路金明大酒店十二楼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36234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水双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95-26665808

电 话：_____

传 真：0595-8609885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南安市水头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0000 0051 9806 0012

账 号：_____

E 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F 承包人必须遵守泉州市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监、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泉州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废土处理费等。

G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提供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H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彬；
身份证号：4210871982052973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 1421313126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鄂 142131312654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 (2017) 0014687；
联系电话：13177828689；
电子信箱：309555076@qq.com；
通信地址：南安市石井镇芦青中路道路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时）、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五大员”）应按工程施工需要及时到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整个施工期间离开现场累计时间不能超过总工期的 10%，否则每超过一天扣罚人民币 1000 元（特殊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表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南安市石井镇芦青中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安市石井镇
建设单位	润丰集团福建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结构形式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福建省三明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9日
施工单位	湖北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583202009040402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一) 道路工程</p> <p>1、路基部位</p> <p>2、结构层部位</p> <p>3、路面部位</p> <p>4、附属工程</p> <p>(二) 桥梁工程</p> <p>1、基础部位</p> <p>2、下部结构</p> <p>3、上部结构</p> <p>4、桥面结构</p> <p>5、附属结构</p> <p>(三) 排水工程</p> <p>1、雨水工程</p> <p>2、污水工程</p> <p>(四) 其他专业</p> <p>1、电力工程</p> <p>2、电信工程</p> <p>3、路灯工程</p> <p>4、给水工程</p> <p>5、燃气工程</p> <p>6、灯光工程</p> <p>7、其他工程</p>	<p>已完成设计施工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p>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p> <p>(一) 总包合同约定</p> <p>(二) 分包合同约定</p> <p>(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p>	<p>全部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无分包和专业承包合同，无合同纠纷。</p>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p> <p>(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资料完整，手续齐全，符合要求。</p>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一) 主要建筑材料</p> <p>(二) 构配件</p> <p>(三) 设备</p> <p>(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一) 总、分包单位</p> <p>(二) 专业承包单位</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是</p>
<p>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已全部按期整改反馈。</p>
<p>审查结论： 经审查，以上验收项目及内容的审查意见和情况均属实。 该工程建设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档案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2年8月11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2

主任	孙亚明
副主任	林晓军、邹燕红、陈祺彬
成员	黄福星、王添福、陈涛、周耀华、陈培聪、吴伟云、李祥捷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孙亚明、林晓军、邹燕红、 陈祺彬	黄福星、王添福、陈涛、周耀华、 陈培聪、吴伟云、李祥捷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孙亚明、林晓军、邹燕红、 陈祺彬	黄福星、王添福、陈涛、周耀华、 陈培聪、吴伟云、李祥捷
给水工程	孙亚明、林晓军、邹燕红、 陈祺彬	黄福星、王添福、陈涛、周耀华、 陈培聪、吴伟云、李祥捷
电信工程	孙亚明、林晓军、邹燕红、 陈祺彬	黄福星、王添福、陈涛、周耀华、 陈培聪、吴伟云、李祥捷
电力工程	孙亚明、林晓军、邹燕红、 陈祺彬	黄福星、王添福、陈涛、周耀华、 陈培聪、吴伟云、李祥捷
路灯工程	孙亚明、林晓军、邹燕红、 陈祺彬	黄福星、王添福、陈涛、周耀华、 陈培聪、吴伟云、李祥捷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注：检车、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7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100 分 得分率 100 %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合格		
路灯工程	合格		
燃气工程	/		
灯光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2年8月11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CJJ1-2008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GB50268-2012
	电力、电信工程	GB50254-2014、GB/T50374-2018
	路灯、灯光工程	CJJ89-2012
	燃气工程	/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评合格,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评合格,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评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评合格,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评合格,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综合验收组意见, 本工程评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润丰集团福建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8.11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8.11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8.11
监理单位	福建省三明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8.11
施工单位	湖北信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  2022.8.11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4-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电话：0755-82057591

审计报告

深广桦财审字[2024]第Ga205号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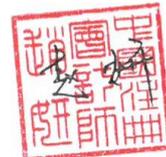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20,722,377.65	3,552,27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7	-	5,731,65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8	58,891,351.81	68,953,960.2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9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10	277,537,555.75	257,665,915.93
存货	附注11	149,643,368.42	169,202,390.1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12	8,114,041.78	9,869,983.26
流动资产合计		515,308,698.44	515,376,178.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附注13	12,000,000.00	1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4	2,918,812.95	2,136,970.7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5	141,410.19	480,80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60,223.14	14,617,778.49
资产合计		530,368,921.58	529,993,956.52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6	12,350,000.00	12,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7	32,186,396.59	45,288,906.99
预收款项	附注18	597,100.00	1,892,100.01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9	885,900.73	927,083.97
应交税费	附注20	385,974.47	488,724.65
其他应付款	附注21	132,970,160.20	128,935,625.52
持有待售负债	附注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2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9,375,531.99	189,932,44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22	20,534,400.00	11,59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92.35	56,43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61,392.35	11,646,438.51
负债合计		199,936,924.34	201,578,87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24	300,900,000.00	30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5	2,977,228.58	2,750,492.99
未分配利润	附注26	26,554,768.66	24,764,58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431,997.24	328,415,07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0,368,921.58	529,993,956.52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7	200,505,032.29	205,365,992.67
减：营业成本	附注28	182,887,778.14	186,510,224.31
税金及附加	附注29	622,275.53	706,283.9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30	6,778,702.33	6,283,849.30
研发费用	附注31	6,164,399.01	7,477,602.28
财务费用	附注32	1,962,145.89	1,274,828.43
其中：利息费用		1,285,278.56	1,287,125.82
利息收入		53,404.33	34,264.26
加：其他收益	附注33	224,281.66	135,23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34	27,912.95	56,04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1,926.00	3,304,489.1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5	2.56	10,737.2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6	104,018.78	50,61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7,909.78	3,264,611.39
减：所得税费用		-29,446.16	97,769.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355.94	3,166,842.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355.94	3,166,842.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7,355.94	3,166,842.0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9,272,637.71	202,597,29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05,601.50	13,593,54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09,578,239.21	216,190,83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6,431,266.82	220,104,84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0,476,027.52	14,663,20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382,762.47	5,684,289.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111,003.79	2,188,98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04,401,060.60	242,641,32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177,178.61	-26,450,48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43,731,650.00	64,169,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27,912.95	56,04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3,759,562.95	64,225,39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375,763.78	349,94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38,000,000.00	57,90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9,375,763.78	58,250,94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383,799.17	5,974,45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7,740,000.00	25,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7,740,000.00	25,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8,845,600.00	18,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285,278.56	1,287,12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0,130,878.56	20,037,12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609,121.44	5,952,87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7,170,099.22	-14,523,15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552,278.43	18,075,43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0,722,377.65	3,552,278.4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0,900,000.00	-	-	-	-	2,730,492.99	24,764,583.88	328,415,07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00,900,000.00	-	-	-	-	2,730,492.99	24,514,148.31	328,164,641.3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228,735.50	2,040,620.35	2,269,35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2,267,355.94	2,267,35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228,735.50	-228,735.5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228,735.50	-228,735.50	-
3.其他	16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0,900,000.00	-	-	-	-	2,977,228.58	26,554,788.66	330,431,997.24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799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9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207。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园林绿化；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取得了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均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他人使用本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实现。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14420212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4,729.56	3,511.15
银行存款	20,617,648.09	3,548,767.28
合 计	20,722,377.65	3,552,278.43

附注7：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行景苑支行	-	5,731,650.00
合 计	-	5,731,650.00

附注8：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3,840,886.67	40.48%	17,793,418.06	25.80%
1年以上	35,050,468.17	59.52%	51,160,542.21	74.20%
合 计	58,891,354.84	100.00%	68,953,960.27	100.00%
净 值	58,891,354.84		68,953,960.27	

附注9：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上			400,000.00	100.00%
2年以上	400,000.00	100.00%		
合 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附注10：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7,260,329.38	9.82%	8,120,187.18	3.15%
1年以上	250,277,226.37	90.18%	249,545,728.75	96.85%
合 计	277,537,555.75	100.00%	257,665,915.93	100.00%
净 值	277,537,555.75		257,665,915.93	

附注11：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	87,767,940.49	87,767,940.49	-



工程施工	169,202,390.14	163,328,756.42	182,887,778.14	149,643,368.42
合 计	169,202,390.14	251,096,696.91	270,655,718.63	149,643,368.42

附注12：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8,114,041.78	9,869,983.26
合 计	8,114,041.78	9,869,983.26

附注13：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南佳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附注1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691,539.12	1,375,763.78	-	8,067,302.90
机器设备	4,119,131.16	1,349,643.52	-	5,468,774.68
运输设备	2,354,149.50		-	2,354,14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8,258.46	26,120.26	-	244,378.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54,568.38	593,921.57	-	5,148,489.95
机器设备	3,197,432.77	145,043.25	-	3,342,476.02
运输设备	1,168,980.41	430,986.36	-	1,599,966.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8,155.20	17,891.96	-	206,047.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136,970.74			2,918,812.95
机器设备	921,698.39			2,126,298.66
运输设备	1,185,169.09			754,182.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103.26			38,331.56

附注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480,807.75	-	339,397.56	141,410.19
合 计	480,807.75	-	339,397.56	141,410.19

附注1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12,350,000.00	12,400,000.00
合 计	12,350,000.00	12,400,000.00

附注1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6,182,251.21	19.21%	27,908,433.35	61.62%
1年以上	26,004,145.38	80.79%	17,380,473.64	38.38%
合 计	32,186,396.59	100.00%	45,288,906.99	100.00%

附注18：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97,100.00	33.01%	1,492,100.01	78.86%
1年以上	400,000.00	66.99%	400,000.00	21.14%
合 计	597,100.00	100.00%	1,892,100.01	100.00%

附注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5,900.73	927,083.97
合 计	885,900.73	927,083.97

附注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7,770.46	278,905.33
城市建设维护税	28,543.93	19,523.37
教育费附加	12,233.11	8,367.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55.41	5,578.11
企业所得税	-141,174.69	8,188.41
个人所得税	15,893.49	19,427.94
印花税	38,729.41	146,561.38
环境保护税	15,823.35	2,172.95
合 计	385,974.47	488,724.65

附注2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6,257,455.39	4.71%	26,689,145.25	20.70%



1年以上	126,712,704.81	95.29%	102,246,480.27	79.30%
合 计	132,970,160.20	100.00%	128,935,625.52	100.00%

附注22：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1,590,000.00	11,590,000.00
深圳农商银行坂田国际中心支行	8,944,400.00	-
合 计	20,534,400.00	11,590,000.00

附注23：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92.35	56,438.51
合 计	26,992.35	56,438.51

附注24：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武壮	53,470,000.00	17.77	53,470,000.00	17.77
郑惠贤	8,600,000.00	2.86	8,600,000.00	2.86
陈晓豪	120,330,000.00	39.99	120,330,000.00	39.99
陈晓杰	118,500,000.00	39.38	118,500,000.00	39.38
合 计	300,900,000.00	100.00	300,900,000.00	100.00

附注2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50,492.99	226,735.59	-	2,977,228.58
合 计	2,750,492.99	226,735.59	-	2,977,228.58

附注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24,764,583.88	21,914,42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其他因素调整	-477,171.16	-
本期年初余额	24,287,412.72	21,914,426.0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267,355.94	3,166,842.0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6,684.21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26,554,768.66	24,764,583.8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27：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0,505,032.29	205,365,992.67	-	-
合 计	200,505,032.29	205,365,992.67	-	-

附注28：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82,887,778.14	186,510,224.31	-	-
合 计	182,887,778.14	186,510,224.31	-	-

附注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645.68
教育费附加	123,251.95
地方教育附加	82,167.98
其他税费	135,209.92
合 计	622,275.53

附注3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2,495,445.96
社保费	802,929.12
业务招待费	331,408.93
差旅费	36,096.93
汽车费用	392,029.72
折旧费	458,081.06



物业管理费	145,791.72
电话、网络费	4,642.55
咨询费	405,755.11
办公费	51,786.27
住房公积金	36,498.00
福利费	240,249.07
交通费	4,925.48
快递费	7,555.74
招投标费用	51,755.15
培训费	2,040.00
招聘费	3,188.68
水电费	61,778.99
会费	16,000.00
劳保费	10,472.00
租金	867,519.11
装修费摊销	339,397.56
维修费	13,355.18
合 计	6,778,702.33

附注3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3,565,975.34
社保	245,917.62
材料费	2,082,150.04
水电费	13,539.58
房租费	202,940.95
折旧费	2,223.48
其他费用	37,500.00
住房公积金	10,152.00
研发奖金	4,000.00
合 计	6,164,399.01

附注3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53,404.33



银行手续费		729,911.66
利息支出		1,285,278.56
其他		360.00
合 计		1,962,145.89

附注3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81.66	-
稳岗补贴	300.00	-
国高培育奖励	220,000.00	-
政府补贴	500.00	135,237.54
合 计	224,281.66	135,237.54

附注3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27,912.95	56,047.28
合 计	27,912.95	56,047.28

附注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2.56	10,737.20
合 计	2.56	10,737.20

附注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104,018.78	50,615.00
合 计	104,018.78	50,615.00

附注3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67,355.94	3,166,842.0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3,921.57	486,636.2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397.56	339,39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1,285,278.56	1,287,125.82
投资损失（减：收益）	-27,912.95	-56,04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29,446.16	-29,446.1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559,021.72	-41,121,412.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053,092.91	-12,183,56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506,909.15	21,659,982.95
其他	-250,435.5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178.61	-26,450,489.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22,377.65	3,552,278.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52,278.43	18,075,43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7,170,099.22	-14,523,158.05

附注3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40：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799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9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207。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园林绿化；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30,368,921.58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15,308,698.44元，非流动资产为15,060,223.14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99,936,924.3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79,375,531.99元，非流动负债为20,561,392.3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0,431,997.24元，其中：实收资本为300,9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2,977,228.58元，未分配利润为26,554,768.6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505,032.29元；营业成本为182,887,778.1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622,275.53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778,702.33元；研发费用为6,164,399.01元；财务费用为1,962,145.89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224,281.66元；投资收益为27,912.95元；营业外收入为2.56元；营业外支出为104,018.78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87.2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7.7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13.6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8.9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4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6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3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名称 深圳广群会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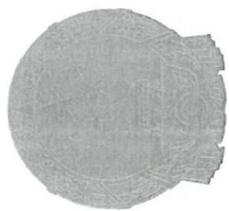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杜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2月9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2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8-29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3K0UYX936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电话：0755-82057591

审计报告

深广桦财审字[2023]第Ga118号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3,552,278.43	18,075,43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7	5,731,650.00	1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8	68,953,960.27	52,235,763.95
预付款项	附注9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10	257,665,915.93	262,200,544.27
存货	附注11	169,202,390.14	128,080,977.7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12	9,869,983.26	7,312,603.51
流动资产合计		515,376,178.03	480,305,325.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附注13	12,000,000.00	1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4	2,136,970.74	2,273,666.6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5	480,807.75	820,20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17,778.49	15,093,871.95
资产合计		529,993,956.52	495,399,197.92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7	12,400,000.00	16,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8	45,288,906.99	28,679,751.20
预收款项	附注19	1,892,100.01	5,98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21	927,083.97	1,934,967.26
应交税费	附注22	488,724.65	1,324,277.01
其他应付款	附注20	128,935,625.52	115,387,082.9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9,932,441.14	170,065,07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23	11,59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16	56,438.51	85,884.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46,438.51	85,884.67
负债合计		201,578,879.65	170,150,96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24	300,900,000.00	30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5	2,750,492.99	2,433,808.78
未分配利润	附注26	24,764,583.88	21,914,42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415,076.87	326,248,23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9,993,956.52	496,399,197.92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7	205,365,992.67	334,781,282.74
减：营业成本	附注28	186,510,224.31	305,135,951.50
税金及附加		706,283.98	1,153,245.8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283,849.30	8,788,413.77
研发费用		7,477,602.28	10,841,788.13
财务费用		1,274,828.43	675,271.80
其中：利息费用		1,287,125.82	686,595.68
利息收入		34,264.26	37,736.44
加：其他收益	附注29	135,237.54	3,009,35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30	56,047.28	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4,489.19	11,195,973.5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1	10,737.20	9,999.2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2	50,615.00	971,883.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4,611.39	10,234,089.26
减：所得税费用		97,769.33	1,202,418.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6,842.06	9,031,670.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6,842.06	9,031,670.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6,842.06	9,031,670.4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2,597,293.12	365,497,51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593,544.01	92,874,21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16,190,837.13	458,371,72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20,104,848.27	408,372,63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4,663,204.23	16,357,24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684,289.82	10,170,917.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88,984.01	205,425,13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2,641,326.33	640,325,93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6,450,489.20	-181,954,20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64,169,350.00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56,047.28	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64,225,397.28	100,00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49,940.31	1,254,55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57,901,000.00	1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8,250,940.31	13,354,55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974,456.97	-13,254,54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20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5,990,000.00	16,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5,990,000.00	217,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8,750,000.00	1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287,125.82	686,59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0,037,125.82	12,086,59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5,952,874.18	205,463,40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4,523,158.05	10,254,64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8,075,436.48	7,820,78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552,278.43	18,075,436.48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0,900,000.00															2,433,808.78	21,914,426.03	325,248,23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300,900,000.00															2,433,808.78	21,914,426.03	325,248,234.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16,684.21	2,850,157.85	3,166,84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166,842.06	3,166,84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316,684.21	-316,684.21
1.提取盈余公积	14																	-316,684.21	-316,684.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3.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0,900,000.00															2,750,492.99	21,764,583.88	328,115,076.87





深圳市暨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100,000.00					13,775,775.67	115,006,41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0,100,000.00					10,146.98	10,14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800,000.00					13,765,922.65	115,416,56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903,167.05	209,431,67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800,000.00						9,031,670.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800,000.00						200,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903,167.05	-903,167.0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903,167.05	-903,167.05
3.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00,900,000.00					21,911,426.03	325,216,234.81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799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9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沙井大街沙井大厦608。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园林绿化；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511.15	28,719.63
银行存款	3,548,767.28	18,046,716.85
合 计	<u>3,552,278.43</u>	<u>18,075,436.48</u>

附注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行龙华支行		12,000,000.00
建行景苑支行	5,731,650.00	
合 计	<u>5,731,650.00</u>	<u>12,000,000.00</u>

附注8：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7,793,418.06	25.80%	13,528,653.43	25.90%
1年以上	51,160,542.21	74.20%	38,707,110.52	74.10%
合 计	<u>68,953,960.27</u>	<u>100.00%</u>	<u>52,235,763.95</u>	<u>100.00%</u>
净 值	<u>68,953,960.27</u>		<u>52,235,763.95</u>	

附注9：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上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合 计	<u>4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u>	<u>100.00%</u>

附注10：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8,120,187.18	3.15%	213,258,790.30	81.33%
1年以上	249,545,728.75	96.85%	48,941,753.97	18.67%
合 计	<u>257,665,915.93</u>	<u>100.00%</u>	<u>262,200,544.27</u>	<u>100.00%</u>
净 值	<u>257,665,915.93</u>		<u>262,200,544.27</u>	

附注11：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128,080,977.76	227,631,636.69	186,510,224.31	169,202,390.14

合 计	<u>128,080,977.76</u>	<u>227,631,636.69</u>	<u>186,510,224.31</u>	<u>169,202,390.14</u>
-----	-----------------------	-----------------------	-----------------------	-----------------------

附注12：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待认证进项税额	9,869,983.26	7,312,603.51
合 计	<u>9,869,983.26</u>	<u>7,312,603.51</u>

附注13：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海南佳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附注1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341,598.81</u>	<u>349,940.31</u>		<u>6,691,539.12</u>
机器设备	4,119,131.16			4,119,131.16
运输设备	2,012,191.32	341,958.18		2,354,14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0,276.33	7,982.13		218,258.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067,932.17</u>	<u>486,636.21</u>		<u>4,554,568.38</u>
机器设备	3,118,253.41	79,179.36		3,197,432.77
运输设备	778,601.57	390,378.84		1,168,980.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1,077.19	17,078.01		188,155.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273,666.64</u>			<u>2,136,970.74</u>
机器设备	1,000,877.75			921,698.39
运输设备	1,233,589.75			1,185,169.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199.14			30,103.26

附注15：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820,205.31		339,397.56	480,807.75
合 计	<u>820,205.31</u>		<u>339,397.56</u>	<u>480,807.75</u>

附注1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38.51	85,884.67
合 计	<u>56,438.51</u>	<u>85,884.67</u>

附注1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6,750,000.00	14,400,000.00	18,750,000.00	12,400,000.00
合 计	<u>16,750,000.00</u>	<u>14,400,000.00</u>	<u>18,750,000.00</u>	<u>12,400,000.00</u>

附注1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7,908,433.35	61.62%	18,415,282.96	64.21%
1年以上	17,380,473.64	38.38%	10,264,468.24	35.79%
合 计	<u>45,288,906.99</u>	<u>100.00%</u>	<u>28,679,751.20</u>	<u>100.00%</u>

附注19：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492,100.01	78.86%	5,119,000.00	85.47%
1年以上	400,000.00	21.14%	870,000.00	14.53%
合 计	<u>1,892,100.01</u>	<u>100.00%</u>	<u>5,989,000.00</u>	<u>100.00%</u>

附注2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6,689,145.25	20.70%	105,008,314.11	91.01%
1年以上	102,246,480.27	79.30%	10,378,768.86	8.99%
合 计	<u>128,935,625.52</u>	<u>100.00%</u>	<u>115,387,082.97</u>	<u>100.00%</u>

附注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7,083.97	1,934,967.26
合 计	<u>927,083.97</u>	<u>1,934,967.26</u>

附注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278,905.33	649,578.9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9,523.37	45,470.52

教育费附加	8,367.16	19,487.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78.11	12,991.58
企业所得税	8,188.41	568,218.28
个人所得税	19,427.94	21,415.96
印花税	146,561.38	7,114.40
环境保护税	2,172.95	
合 计	<u>488,724.65</u>	<u>1,324,277.01</u>

附注23：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1,590,000.00		11,590,000.00
合 计		<u>11,590,000.00</u>		<u>11,590,000.00</u>

附注24：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郑惠贤	8,600,000.00	2.86	8,600,000.00	2.86
陈晓豪	120,330,000.00	39.99	120,330,000.00	39.99
陈晓杰	118,500,000.00	39.38	118,500,000.00	39.38
陈武壮	53,470,000.00	17.77	53,470,000.00	17.77
合 计	<u>300,900,000.00</u>	<u>100.00</u>	<u>300,900,000.00</u>	<u>100.00</u>

附注2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33,808.78	316,684.21		2,750,492.99
合 计	<u>2,433,808.78</u>	<u>316,684.21</u>		<u>2,750,492.99</u>

附注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914,42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1,914,426.0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166,842.0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6,684.21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4,764,583.8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7：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5,365,992.67	334,781,282.74		
合 计	<u>205,365,992.67</u>	<u>334,781,282.74</u>		

附注28：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86,510,224.31	305,135,951.50		
合 计	<u>186,510,224.31</u>	<u>305,135,951.50</u>		

附注2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补贴收入	135,237.54	3,009,354.55
合 计	<u>135,237.54</u>	<u>3,009,354.55</u>

附注3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56,047.28	7.38
合 计	<u>56,047.28</u>	<u>7.38</u>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0,737.20	9,999.21
合 计	<u>10,737.20</u>	<u>9,999.21</u>

附注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50,615.00	971,883.53
合 计	<u>50,615.00</u>	<u>971,883.53</u>

附注3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166,842.06</u>	<u>9,031,670.4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6,636.21	425,847.7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9,397.56	197,98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6,66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1,287,125.82	686,595.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56,047.28	-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29,446.16	-106,333.3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1,121,412.38	-82,900,635.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183,567.98	-202,192,352.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659,982.95	92,886,216.95
其他	-	10,1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450,489.20</u>	<u>-181,954,208.1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52,278.43	18,075,436.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75,436.48	7,820,788.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523,158.05</u>	<u>10,254,647.63</u>

附注3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6：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799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9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沙井大街沙井大厦608。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园林绿化；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29,993,956.52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15,376,178.03元，非流动资产为14,617,778.49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01,578,879.6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89,932,441.14元，非流动负债为11,646,438.5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28,415,076.87元，其中：实收资本为300,9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2,750,492.99元，未分配利润为24,764,583.8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5,365,992.67元；营业成本为186,510,224.3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706,283.9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283,849.30元；研发费用为7,477,602.28元；财务费用为1,274,828.43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135,237.54元；投资收益为56,047.28元；营业外收入为10,737.20元；营业外支出为50,615.00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71.3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8.0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38.9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1.2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8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9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6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9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名称 深圳广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
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125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杜奇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191196463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广桦财审字[2022]第18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2
报备日期： 2022-04-22
签名注册会计师： 夏彦平 赵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057591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电子邮件： 1587019263@qq.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2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8-29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电话：0755-82057591

审计报告

深广桦财审字[2022]第182号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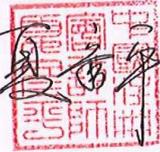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6	18,075,436.48	7,820,78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7	12,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8	52,235,763.95	49,268,589.17
预付款项	附注9	400,000.00	400,167.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10	262,200,544.27	62,975,199.64
存货	附注11	128,080,977.76	45,180,342.4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12	7,312,603.51	-
流动资产合计		480,305,325.97	165,645,087.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4	2,273,666.64	2,469,806.3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5	820,205.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3,871.95	14,469,806.36
资产合计		495,399,197.92	180,114,893.4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7	16,750,000.00	11,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8	28,679,751.20	28,047,364.23
预收款项	附注19	5,989,000.00	8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21	1,934,967.26	1,090,119.58
应交税费	附注22	1,324,277.01	548,169.09
其他应付款	附注20	115,387,082.97	22,560,605.0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065,078.44	64,516,25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16	85,884.67	192,21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884.67	192,218.05
负债合计		170,150,963.11	64,708,47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23	300,900,000.00	10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4	2,433,808.78	1,530,641.73
未分配利润	附注25	21,914,426.03	13,775,77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248,234.81	115,406,41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399,197.92	180,114,893.4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6	334,781,282.74	482,024,094.79
减：营业成本	附注27	305,135,951.50	445,344,381.07
税金及附加		1,153,245.89	1,755,193.2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788,413.77	7,017,885.04
研发费用		10,841,788.13	14,976,763.14
财务费用		675,271.80	676,511.66
其中：利息费用		686,595.68	695,321.36
利息收入		37,736.44	35,683.92
加：其他收益	附注28	3,009,354.5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9	7.3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95,973.58	12,253,360.5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0	9,999.21	191,234.9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1	971,883.53	671,87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4,089.26	11,772,716.20
减：所得税费用		1,202,418.83	2,636,279.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1,670.43	9,136,436.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1,670.43	9,136,436.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31,670.43	9,136,436.2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65,497,512.24	509,448,09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2,874,213.54	14,261,08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58,371,725.78	523,709,18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8,372,634.61	497,943,26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6,357,244.48	10,406,15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0,170,917.43	16,949,236.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5,425,137.36	1,174,68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40,325,933.88	526,473,3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81,954,208.10	-2,764,16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00,007.3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254,555.97	1,231,08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3,354,555.97	1,231,08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3,254,548.59	-1,231,08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20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6,750,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17,55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1,400,000.00	7,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686,595.68	695,32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2,086,595.68	8,145,32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05,463,404.32	3,854,67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254,647.63	-140,56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820,788.85	7,961,35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8,075,436.48	7,820,788.85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100,000.00	-	-	-	-	-	1,530,641.73	13,775,775.67	115,406,417.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100,000.00	-	-	-	-	-	1,530,641.73	10,146.98	115,416,561.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800,000.00	-	-	-	-	-	903,167.05	8,128,503.38	209,831,670.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9,031,670.43	9,031,670.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800,000.00	-	-	-	-	-	-	-	200,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800,000.00								200,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903,167.05	-903,167.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903,167.05	-903,167.05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0,900,000.00	-	-	-	-	-	2,433,808.78	21,914,496.03	325,248,231.81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100,000.00						616,998.11	5,552,583.01	106,269,98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100,000.00						616,998.11	5,552,583.01	106,269,981.1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913,643.62	8,222,792.66	9,136,43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9,136,436.28	9,136,43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913,643.62	-913,643.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913,643.62	-913,643.62	
3.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0,100,000.00						1,530,641.73	13,775,775.67	115,406,417.40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799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9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207。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园林绿化；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10	9.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22.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	30.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8.00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证书号：GR20214420212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3号）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附注6：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8,719.63	83,263.10
银行存款	18,046,716.85	7,737,525.75
合 计	<u>18,075,436.48</u>	<u>7,820,788.85</u>

附注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行龙华支行	12,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u>	

附注8：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3,528,653.43	25.90%	48,940,655.89	99.33%
1年以上	38,707,110.52	74.10%	327,933.28	0.67%
合 计	<u>52,235,763.95</u>	<u>100.00%</u>	<u>49,268,589.17</u>	<u>100.00%</u>

附注9：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上	400,000.00	100.00%	400,167.00	100.00%
合 计	<u>400,000.00</u>	<u>100.00%</u>	<u>400,167.00</u>	<u>100.00%</u>

附注10：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13,258,790.30	81.33%	56,762,839.93	90.14%
1年以上	48,941,753.97	18.67%	6,212,359.71	9.86%
合 计	<u>262,200,544.27</u>	<u>100.00%</u>	<u>62,975,199.64</u>	<u>100.00%</u>

附注11：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93,464,191.82	193,464,191.82	
工程施工	45,180,342.41	388,978,296.85	306,077,661.50	128,080,977.76
合 计	<u>45,180,342.41</u>	<u>582,442,488.67</u>	<u>499,541,853.32</u>	<u>128,080,977.76</u>

附注12：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待认证进项税额	7,312,603.51	
合 计	<u>7312603.51</u>	

附注13：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海南佳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附注1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238,443.67</u>	<u>236,368.75</u>	<u>133,213.61</u>	<u>6,341,598.81</u>
机器设备	4,119,131.16			4,119,131.16
运输设备	1,929,594.27	215,810.66	133,213.61	2,012,191.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718.24	20,558.09		210,276.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768,637.31</u>	<u>425,847.79</u>	<u>126,552.93</u>	<u>4,067,932.17</u>
机器设备	3,036,260.26	81,993.15		3,118,253.41
运输设备	589,553.26	315,601.24	126,552.93	778,601.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2,823.79	28,253.40		171,077.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469,806.36</u>			<u>2,273,666.64</u>
机器设备	1,082,870.90			1,000,877.75
运输设备	1,340,041.01			1,233,589.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894.45			39,199.14

附注15：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018,187.22	197,981.91	820,205.31
合 计		<u>1,018,187.22</u>	<u>197,981.91</u>	<u>820,205.31</u>

附注1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84.67	192,218.05
合 计	<u>85,884.67</u>	<u>192,218.05</u>

附注1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1,400,000.00	16,750,000.00	11,400,000.00	16,750,000.00
合 计	<u>11,400,000.00</u>	<u>16,750,000.00</u>	<u>11,400,000.00</u>	<u>16,750,000.00</u>

附注1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8,415,282.96	64.21%	25,393,799.77	90.54%
1年以上	10,264,468.24	35.79%	2,653,564.46	9.46%
合 计	<u>28,679,751.20</u>	<u>100.00%</u>	<u>28,047,364.23</u>	<u>100.00%</u>

附注19: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5,119,000.00	85.47%	620,000.00	71.26%
1年以上	870,000.00	14.53%	250,000.00	28.74%
合 计	<u>5,989,000.00</u>	<u>100.00%</u>	<u>870,000.00</u>	<u>100.00%</u>

附注2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5,008,314.11	91.01%	7,875,605.08	34.91%
1年以上	10,378,768.86	8.99%	14,685,000.00	65.09%
合 计	<u>115,387,082.97</u>	<u>100.00%</u>	<u>22,560,605.08</u>	<u>100.00%</u>

附注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4,967.26	1,090,119.58
合 计	<u>1,934,967.26</u>	<u>1,090,119.58</u>

附注2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649,578.90	664,864.84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21,143.32
城市建设维护税	45,470.52	46,540.54
教育费附加	19,487.37	19,945.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91.58	13,297.30
企业所得税	568,218.28	977,897.67
个人所得税	21,415.96	16,235.91
印花税	7,114.40	30,530.20
合 计	<u>1,324,277.01</u>	<u>548,169.09</u>

附注23：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郑惠贤	8,600,000.00	2.86	8,600,000.00	2.86
陈晓豪	120,330,000.00	39.99	120,330,000.00	39.99
陈晓杰	118,500,000.00	39.38	118,500,000.00	39.38
陈武壮	53,470,000.00	17.77	53,470,000.00	17.77
合 计	<u>300,900,000.00</u>	<u>100.00</u>	<u>300,900,000.00</u>	<u>100.00</u>

附注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0,641.73	903,167.05		2,433,808.78
合 计	<u>1,530,641.73</u>	<u>903,167.05</u>		<u>2,433,808.78</u>

附注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3,775,77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0,146.98
本期年初余额	13,785,922.6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031,670.4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3,167.0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1,914,426.0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34,781,282.74	482,024,094.79		
合 计	<u>334,781,282.74</u>	<u>482,024,094.79</u>		

附注2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05,135,951.50	445,344,381.07		
合 计	<u>305,135,951.50</u>	<u>445,344,381.07</u>		

附注2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补贴收入	3,009,354.55	
合 计	<u>3,009,354.55</u>	

附注2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7.38	
合 计	<u>7.38</u>	

附注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999.21	191,234.99
合 计	<u>9,999.21</u>	<u>191,234.99</u>

附注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971,883.53	671,879.38
合 计	<u>971,883.53</u>	<u>671,879.38</u>

附注3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9,031,670.43</u>	<u>9,136,436.2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5,847.79	140,129.9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981.9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60.6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686,595.68	695,321.36
投资损失（减：收益）	-7.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06,333.38	192,218.0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2,900,635.35	-40,241,619.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2,192,352.41	10,838,065.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2,886,216.95	16,475,287.76
其他	10,146.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1,954,208.10</u>	<u>-2,764,161.1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75,436.48	7,820,788.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20,788.85	7,961,35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254,647.63</u>	<u>-140,565.47</u>

附注33：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财务报表注释期间说明

以上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发生额”指2021年度。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799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9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207。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园林绿化；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95,399,197.92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80,305,325.97元，非流动资产为15,093,871.95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70,150,963.1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70,065,078.44元，非流动负债为85,884.6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25,248,234.81元，其中：实收资本为300,9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2,433,808.78元，未分配利润为21,914,426.0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4,781,282.74元；营业成本为305,135,951.5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153,245.8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8,788,413.77元；研发费用为10,841,788.13元；财务费用为675,271.80元。

（三）其他

本年度发生其他收益为3,009,354.55元；投资收益为7.38元；营业外收入为9,999.21元；营业外支出为971,883.53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82.4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4.3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59.6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03.6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5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1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1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0.5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75.05%

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名称 深圳世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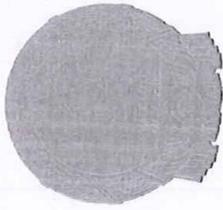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广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杜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08月29日

